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7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91,695,849.95	0.8458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26,595,200.62	0.9133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77,711,995.22	0.8889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23,358,229.62	0.9117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660,984,275.91	0.830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855,587,308.74	0.927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709,344,384.41	0.8547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05,563,114.4400	0.9528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759,982,093.86	0.8800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137,089,063.71	1.0685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860,469,927.43	0.953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55,689,973.57	0.951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725,510,464.69	0.9085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443,667,239.37	0.8146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510,436,996.35	0.836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917,005,514.44	0.9723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116,146,473.82	1.038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721,045,180.61	0.9070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730,470,011.59	0.910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67,629,232.9800	0.983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70,298,026.85	0.6351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705,285,374.07	0.9018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731,926,645.6200	0.910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619,811,142.72	0.809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613,424,483.86	0.87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7月2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5,533,442.19	508,606,779.07	22.99
营业利润	109,539,446.16	88,158,762.18	24.25
利润总额	110,475,751.82	88,888,519.48	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85,104.29	66,603,906.14	4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4	0.124[注]	4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49%	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8,047,592.08	2,834,646,051.4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4,273,303.13	1,846,609,851.44	3.12
股本	538,433,480.00	414,179,6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4.46	-20.63

【注】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了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原每股收益为0.166元,现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列算为0.124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实现营业收入625,533,442.19元,营业利润109,539,446.16元,利润总额110,475,751.82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85,104.2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99%、24.25%、24.29%和40.81%。各项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充裕、开工率足和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

2、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稳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888,047,592.0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04,273,303.13元,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了1.88%和3.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发布的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预计为30.00%—5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85,104.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81%,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崔普县、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怀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申梅芹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 京 港　公告编号:2012-02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357,249.81	85,044,452.77	2.72%
营业利润	26,222,652.50	26,215,008.33	0.03%
利润总额	27,766,071.14	26,195,340.58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66,484.31	21,041,204.76	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69%	0.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6,085,340.58	959,737,673.00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3,597,315.10	578,806,994.00	2.56%
股本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35	2.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克服了国内外不利经济形势的影响,实现营业总收入8,736万元、利润总额2,7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7万元,与上年同期保持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详见2012年4月25日披露的2012-012号《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5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在31人,代表股份160,02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55,597,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425,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59,198,98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反对679,3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144,96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57,665,12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反对631,1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1,727,02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2-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条款

1、原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和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2-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1,324,241.29	522,621,605.71	-5.99
营业利润	22,773,842.94	127,716,817.25	-82.17
利润总额	25,309,920.86	128,797,204.65	-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7,747.34	107,913,102.38	-80.20
基本每股收益	0.0384	0.1941	-8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5.17%	下降4.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8,498,092.31	2,311,085,758.24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8,669,370.88	2,076,271,623.54	-5.66
股本	555,880,000.00	555,88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235	3.7351	-5.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132.4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52,262.16万元下降了5.99%;营业利润为2,277.3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2,771.68万元下降了8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7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0,791.31万元下降了80.2%。本报告期利润指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二是职工薪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比期初下降,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派发了现金股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70%~1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次业绩预计范围之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2-02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2日-2012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星期一)。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6号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⑤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5983 0202

传真:027-5983 0204

联系人:汪青、李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表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8,778,425.32	293,300,791.31	5.28%
营业利润	22,623,715.63	24,085,099.98	-6.07%
利润总额	33,283,101.88	31,714,720.7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7,442.36	27,379,909.80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97%	-1.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2,879,933.15	1,186,032,621.47	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5,368,660.36	593,590,472.57	64.32%
股本	278,604,348.00	108,090,000.00	1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5.49	-36.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2012年1-6月,公司经营平稳,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28%,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但相比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高,公司期间费用及计提的资产减值等相对增长较大,使得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2012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总资产比期初增加3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加64.32%,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3月实施了配股方案,募集资金净额3.65亿元,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所致。

(2)股本比期初增加157.75%,原因一是公司2012年3月实施配股方案,公司股本由108,090,000股增加为139,302,174股;二是公司于2012年6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公司股本由139,302,174股增加为278,604,348股。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减少36.25%,主要系公司股本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2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7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玉林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数448,23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为子公司通和置业1.5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2-25。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48,238,0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曙光　王鑫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